

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4月17日

聯絡人：彭惠齡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55 轉 3231

犯保屏東分會舉辦網絡聯繫會議，跨單位資源合作，擴大保護機制

為了接軌國際趨勢，提升國家對於犯罪被害保護的保障權益，歷經多時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，已於今(112)年1月7日修法通過，並於同年2月8日由總統公布，法條名稱也正式更名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(下稱犯保法)。

犯保法修法通過後，對於犯罪被害人的權益由補償及保護，擴充為強調尊嚴與同理，並增加更多保護權益及深化服務。為讓被害保護措施更加完善，政府部門資源連結暢通無阻，分會於3月份已先行拜訪業務相關警政、勞政、社政及衛政局處首長，並邀請上列單位參加本(4)月17日首次舉辦之網絡聯繫會議。

本次會議由分會主任委員梁應鐘擔任主席，並邀請業務指導單位屏東地檢署檢察長陳盈錦與會。梁主委於會議中表達對於各局處室首長出席的感激，並以高雄城中城火災等重大案件為例，說明網絡合作的重要性，並希望未來屏東各單位能協力一路相隨陪伴被害家屬，把他們所受的傷害降到最低；陳檢察長表示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過後，針對犯罪被害保護執行有更全面性的規劃。當刑事案件發生時，除了第一線的警政單位努力查緝嫌犯，在案件發生後對於被害人後續照顧及家庭重建支持，也需仰賴政府各部門的通力合作，讓被害家庭能感受到社會的關懷。而衛生局局長張秀君說明屏東縣全國首創長期照護處，有鑑於被害家屬的完善照顧，建議屏東分會也可邀請長照處處長加入犯罪被害保護行列，讓資源更完整。另屏東縣政府對於此次網絡會議特別重視，故派任縣長室秘書列席，希望能建構完善的保護網絡，造福屏東縣縣民。

犯保法的修法從被害人的保護，進而提升到權益的保障及尊重，也代表國家對於國民權益的重視。在地網絡資源的聯繫，除了讓各部門間能運用資源、互相交流專業，也讓大家在彼此的合作中完善對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，進一步將社會

溫情傳遞至屏東縣每個角落，讓這個大家庭更加溫暖。

